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88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6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方式: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日下午14:45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15:00至2015年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投票规则: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 5.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10月26日(即2015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6.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审议《关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2.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 (1)进行网络投票时,方可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授权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授权委托书及本次会议“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所有议案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00
2	关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1.00
3	关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2.00

2015年10月26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3,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000.00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 债务重组损益	
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7,092.28
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61,005.72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04,092.28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北京文资投资有限公司	185,730,090	22.52%	182,464,700	质押	65,000,000	国有法人
耀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41,106,000	17.11%	141,106,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君联普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08,200	9.41%	77,608,200	无		其他
北京亦庄国际投融资发展有限公司	55,827,200	6.77%	0	无		国有法人
冯军	39,094,600	4.74%	39,094,6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16,600	4.28%	35,316,600	无		其他
郝文彦	34,154,900	4.14%	34,154,900	无		境内自然人
姚文	28,282,100	3.43%	28,282,100	质押	28,282,100	境内自然人
珠海奥文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9,700	3.32%	27,369,700	无		其他
上海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丰恒-恒信证券投资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06,400	2.39%	19,706,40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亦庄国际投融资发展有限公司	55,8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27,200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3,471,684	人民币普通股	3,471,684
北京文资投资有限公司	3,265,390	人民币普通股	3,265,390
张黎明	2,4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7,500
王元文	2,220,284	人民币普通股	2,220,284
齐静	1,9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5,000
许晋东	1,9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3,3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盈利收益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910,149	人民币普通股	1,910,149
北京瑞德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1,8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述股东均已按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严格履行并已到控制减持承诺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5-0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拟在六个月内(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3,024.40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5%。该减持计划已于2015年10月21日到期。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已累计减持2,3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0%。

1.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戴小强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1日	26.62	500.00	0.82%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1日	36.41	700.00	1.16%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1日	39.59	600.00	0.99%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5日	37.25	500.00	0.82%
	合计			2,300.00	3.80%

2. 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万股)	30,244.50
持股比例(%)	50.0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严格履行并已到控制减持承诺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5-0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拟在六个月内(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3,024.40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5%。该减持计划已于2015年10月21日到期。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已累计减持2,3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0%。

1.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戴小强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1日	26.62	500.00	0.82%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1日	36.41	700.00	1.16%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1日	39.59	600.00	0.99%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5日	37.25	500.00	0.82%
	合计			2,300.00	3.80%

2. 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万股)	30,244.50
持股比例(%)	50.0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严格履行并已到控制减持承诺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5-0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拟在六个月内(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3,024.40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5%。该减持计划已于2015年10月21日到期。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已累计减持2,3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0%。

1.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戴小强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1日	26.62	500.00	0.82%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1日	36.41	700.00	1.16%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1日	39.59	600.00	0.99%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5日	37.25	500.00	0.82%
	合计			2,300.00	3.80%

2. 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万股)	30,244.50
持股比例(%)	50.0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严格履行并已到控制减持承诺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5-0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拟在六个月内(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3,024.40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5%。该减持计划已于2015年10月21日到期。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已累计减持2,3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0%。

1.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戴小强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1日	26.62	500.00	0.82%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1日	36.41	700.00	1.16%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1日	39.59	600.00	0.99%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5日	37.25	500.00	0.82%
	合计			2,300.00	3.80%

2. 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万股)	30,244.50
持股比例(%)	50.0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严格履行并已到控制减持承诺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5-0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拟在六个月内(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3,024.40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5%。该减持计划已于2015年10月21日到期。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已累计减持2,3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0%。

1.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戴小强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1日	26.62	500.00	0.82%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1日	36.41	700.00	1.16%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1日	39.59	600.00	0.99%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5日	37.25	500.00	0.82%
	合计			2,300.00	3.80%

2. 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万股)	30,244.50
持股比例(%)	50.0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约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严格履行并已到控制减持承诺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5-0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拟在六个月内(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3,024.40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5%。该减持计划已于2015年10月21日到期。

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小强先生已累计减持2,3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0%。

1.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戴小强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1日	26.62	500.00	0.82%
	大宗交易				